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C-II/DEC.10/Rev.1
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科学咨询委员会

大会

援引《公约》第八条第21款(h)项和第45款关于设立一个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规定，

忆及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曾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为一项未决事项（PC-XVI/37，第81段），

考虑到磋商召集人在第一次闭会期间根据大会通过的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C-I/DEC.70，1997年5月22日）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特此：

1. **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他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
2. **通过**附件所载科学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并
3. **决定**自1998年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中应包括与科学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有关的充足的旅行经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经费，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会议无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经费。

附件

*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过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修正（C-9/DEC.13，2004年12月2日）。本决定修订版的附件是反映了有关修正案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现案文因而取代所有先前的文本。



附件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导言

1. 按照缔约国大会的指示，并根据《公约》第八条第21款(h)项和第45款，总干事应按照本《科学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作用和职能

2. 委员会的作用是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按照《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有以下职能：
 - (a) 评估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并向总干事报告；
 - (b) 如有必要，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对《化学品附件》的拟议修改提供咨询意见；
 - (c) 协调根据下文第9款临时设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
 - (d) 如有必要，应请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有关《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包括合作和援助方面技术问题的咨询意见；
 - (e) 应总干事的请求，对供技术秘书处在《公约》核查中采用的现有的或拟议的方法进行科学和技术优点的评估；
 - (f) 接到大会按照第八条第22款作出的指示时，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建议，以便协助大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g) 评估可能用于核查活动的新兴技术和新的设备并就此作出报告。

组成

3. 委员会应由总干事与各缔约国协商在各缔约国提出的人选名单中任命的25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作为独立专家任职。
4. 应根据与《公约》实施有关的具体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任命活跃在研究院所、大学、化工企业、国防和军事组织等机构中的杰出人士为委员会成员。甄选委员会成员的依据是他们的资历和经验，包括他们发表的论文、科学、学术或专业性活动、获得的奖励以及国际上的经验，同时应考虑到专业领域。了解相关的科技

发展情况者以及熟悉《公约》实施情况者应得到优先考虑。应努力做到研究、发展和应用领域间的平衡。

5.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出一名或一名以上可在委员会任职的合格专家。总干事应通过与缔约国的协商过程任命二十五名成员。协商中应考虑到在各相关科学技术专门知识领域的综合需求，其结果应是各区域人选任命的公平分布。非缔约国公民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是三年。委员会成员可连续任职两期。
7. 对于因任何原因无法在其任期内继续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总干事应与缔约国协商任命替换人选。总干事应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替换人选及其原因作出报告。

议事规则

8. 总干事应在执行理事会通知后，提出用于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
 - (a) 符合下文第13和第14款的召集和掌握会议的规则，以及通过报告、评估或建议的规则；
 - (b) 委员会以年度选举在其成员中选举主席的规则；
 - (c) 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
 - (d) 确保委员会成员向总干事通报可能影响到其个人的公正性或显然公正性的任何活动的规则；
 - (e) 有关通过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进行通讯的规则；
 - (f) 正当理由下解除委员会成员职务及向大会报告此种解职的适当的程序。

工作小组

9.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45款，总干事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在一定的时限内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
10. 应由主席经总干事同意后为此目的任命的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每一个工作小组。总干事可在缔约国提供的名单上或按委员会或其成员的建议任命工作小组的专家。非缔约国公民不得担任工作小组成员。

11. 总干事应与主席协商并在执行理事会通知后，提出用于工作小组的组织和运作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
 - (a) 召集和掌握会议的规则；
 - (b) 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
 - (c) 确保工作小组成员向总干事通报可能会影响到其个人公正性或显然公正性的任何活动的规则；
 - (d) 确保与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科学界的所有函件、资料交换和合作都经过总干事批准的规则。

与技术秘书处的关系

12. 总干事应通过技术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活动和第9款提及的临时工作小组的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执行提供适当的支助。

会议

13.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与大会年会之前的一届执行理事会同时举行或在此前举行，时间和在海牙的地点由总干事指定，以便向总干事提出其前一年度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其贡献的说明。
14. 总干事可以总干事本人的名义或应执行理事会或大会的请求，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在海牙召开委员会的特别会议。